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沈綢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7萬8,500元暨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7萬8,5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5,1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5,152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